

复旦大学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教学规定

(二〇一七年八月修订)

根据《复旦大学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，学校实施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课程教学，鼓励学生辅修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，实现跨学科系统性学习和复合型成长。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辅修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的教学管理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课程设置

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教学培养要求应与本科主修专业相同，保证教学培养质量标准的统一。

开设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教学项目的院系，应根据主修专业的课程结构、名称、代码、学分数与学时数，制订第二学位教学培养方案（约 60 学分）或第二专业教学培养方案（约 40 学分）。

第二条 开课与选课

1. 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课程一般应单独安排教学时间，以避免与学生主修专业课程发生时间冲突。单独开课的人数应不少于 10 人；报名人数在 10 人以下的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的课程，可与主修专业的课程合班开课。

2. 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课程编有专用课程代码，仅针对入选参加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学习的学生开放。

3. 入选参加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学习的学生，应在每学期的选课开放期间登录系统选课，并按照学校规定的标准按选课学分数缴纳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课程学习费用。逾期未缴费者，其修读资格与选课按自动作废处理。

第三条 教学管理

1. 报名注册

凡非毕业班的在读本科生，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，均可在每年春季学期规定的间报名申请修读第二学位或第二专业，经相关院系和教务处审批同意，获得修读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资格。

学生报名时，只能申请一个专业（第二学位或第二专业）。

学生申报第二学位或第二专业，要以确保自己能比较顺利完成好主修专业课程的学习为前提，并准确把握自己的需求，充分了解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教学培养方案内容及要求。

2. 成绩记载

学生修读学校单独设立的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的，其课程考核成绩按照《复旦大学本科生成绩记载规定》规定的方式记载，作为专门的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成绩进行管理。

学生修读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的成绩与其主修专业成绩之间的转换事宜，按照《复旦大学本科生成绩转换规定》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学校根据学生修读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的课程考核成绩完整出具相应的成绩单。

3. 建立导师制度

开设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教学项目的院系，应设立专门的导师，加强对修读本院系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的学生的学业指导。

4. 修读期限

学校鼓励学生在本人主修专业标准学习年限内按期完成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教学计划。未能在主修专业毕业时完成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教学计划的，可在毕业后两年内，返校继续修读剩余的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课程。

5. 学业证书

凡在主修专业已获准毕业的学生，如已修完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、成绩合格，可提出相应的学业证书申请。

经相关院系和教务处审核，对于已修完第二学位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、成绩合格的学生，发给复旦大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；对于已修完第二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、成绩合格的学生，发给复旦大学第二专业证书。

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修完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，但已修满30学分以上(含)的第二学位、第二专业课程，经相关院系和教务处审核，发给相应的专业辅修证书。